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辉阳、张辉、杨建兴、孟丽、洪艳蓉、李成言、李宗义七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李源、柳吉弟二人现场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金昌国芳广场项目开业运营,根据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及业务整合需要,进一步明确合同履约主体,保证公司在河西地区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拟由兰州国芳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金昌国芳广场项目。有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将金昌国芳广场项目原经营主体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分公司变更为兰州国芳拟设的全资子公司金昌国芳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签订《(租赁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经营主体重新约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为推进甘肃杉杉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5,000.00万元财务资助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约定利率收取利息,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置业”)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承租其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30.4区上海路以东、昆明路以南国芳万和城B1幢的商业地产,租赁建筑面积约27,643.14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本次变更仅涉及合同签约主体变更,除此之外,原合同中其它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
● 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战略业务布局,拓展甘肃省内河西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以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租赁关联方国芳置业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30区上海路以东、昆明路以南国芳万和城B1幢的商业地产,投资建设金昌国芳购物广场,租赁建筑面积约27,643.14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金昌国芳购物广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上述关联交易详情请见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2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在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在六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已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现就上述情况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申5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 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24)苏05破申50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 公司已分别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4.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申50号《(批复)》和(2024)苏05破申50号之二《(决定书)》,苏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管理人和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4:30在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熟路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召开重组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苏州中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收款措施的具体计划及进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整工作,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告手续。
2. 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等工作。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同时,公司于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稳定发展态势。若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金昌国芳购物广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兰州国芳成立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分公司负责经营金昌国芳广场项目,并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6月兰州国芳与国芳置业、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经营租赁合同)》中兰州国芳的权利义务由兰州国芳金昌分公司全部承接。

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金昌国芳广场项目开业运营,根据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及业务整合需要,进一步明确合同履约主体,保证公司在河西地区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拟由兰州国芳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金昌国芳广场项目。有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将金昌国芳广场项目原经营主体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变更为兰州国芳拟设的全资子公司金昌国芳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签订《(租赁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此次合同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约定。本次变更仅涉及合同签约主体变更,除此之外,原合同中其它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为兰州国芳之全资子公司,故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主体及架构的调整,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因此,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赞成票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认为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主体及架构的调整,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因此,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5,000.00万元财务资助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质: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8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ps.wse.net.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8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8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陪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陪都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借给陪都医药使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2.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于2019年6月26日与塞浦路斯比尼亚NIB国际银行(以下简称“NIB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塞浦路斯比尼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里(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目前,SSC已提前清偿借款,NIB银行已解除对于三圣药业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抵押。根据塞浦路斯比尼亚当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SC公司已向NIB清偿相应的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三圣药业对NIB的全部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三圣药业的担保责任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用以提供担保的财产(房屋、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在本次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公司聘任的国内律所和审计机构将于近期完善核查程序。
3. 公司于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2.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退出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2.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退出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3.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

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 过去12个月公司向该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8,5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延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2024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8,5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归还了借款本金3,500.00万元,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因前次财务资助仍在借款期限内,甘肃杉杉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结清《(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息。
3.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延期事项,为推进甘肃杉杉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根据甘肃杉杉向各位股东的借款延期申请,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5,000.00万元财务资助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约定利率及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并按季收取借款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至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甘肃杉杉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北环东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郑学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用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电子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和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贸易管理限制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1. 甘肃杉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
2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合计 30,000.00 100%
2. 甘肃杉杉董事成员共四名,分别为郑学明、张国芳、张辉、殷杰杰,其中张国芳、张辉为公司委派董事。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借款指标(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54.33 55,042.28
净资产总额 29,746.45 28,239.08
借款指标(万元)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98.20 49,665.15
净利润 1,547.38 1,091.76

三、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
1. 公司拟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就借款金额及期限重新约定;
2.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2)借款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借款利率:固定年利率2.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并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如涉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上述借款利率同幅度调整。
四、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

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5,000.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意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的顺利开展,加强其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赞成票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赞成票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朝丽、王颖到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是在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将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8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ps.wse.net.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8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8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陪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陪都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借给陪都医药使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2.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于2019年6月26日与塞浦路斯比尼亚NIB国际银行(以下简称“NIB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塞浦路斯比尼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里(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目前,SSC已提前清偿借款,NIB银行已解除对于三圣药业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抵押。根据塞浦路斯比尼亚当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SC公司已向NIB清偿相应的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三圣药业对NIB的全部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三圣药业的担保责任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用以提供担保的财产(房屋、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在本次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公司聘任的国内律所和审计机构将于近期完善核查程序。
3. 公司于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2.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退出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2.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退出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3.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

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5,000.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意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的顺利开展,加强其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赞成票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赞成票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